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文志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1,989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882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871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61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764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	
1.01	《关于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1,883,300	99.8531%	0	0%	0	0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20	97.2673%	0	0%	0	0%	0	通 过
1.02	《关于选举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1,883,295	99.8530%	0	0%	0	0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15	97.2671%	0	0%	0	0%	0	通 过
1.03	《关于选举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1,883,298	99.8531%	0	0%	0	0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18	97.2672%	0	0%	0	0%	0	通 过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	
2.01	《关于选举姚	总表决	71,883,255	99.8530%	0	0%	0	0%	0	通

	冰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情况								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15	97.2671%	0	0%	0	0%	0	通 过
2.02	《关于选举金 剑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1,883,258	99.8530%	0	0%	0	0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18	97.2672%	0	0%	0	0%	0	通 过
2.03	《关于选举蔡 钰如女士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71,883,257	99.8530%	0	0%	0	0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765,217	97.2672%	0	0%	0	0%	0	通 过

提案 1.00、2.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均获得表决通过，选举王文志先生、樊巧云女士、杨嘉欣先生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姚冰先生、金剑先生、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1 日